

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“以旧换新”购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

中房金通〔2026〕4号 中房金规字〔2026〕3号

广大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更好支持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实施“以旧换新”购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，职工家庭在我市出售自住住房后，在我市重新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%。

二、职工家庭出售自住住房时间以不动产转移登记时间为准，重新购买自住住房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，均需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。

三、职工家庭重新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，应在网签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。

四、同一家庭在上述政策实施期限内最多可享受一次额度上浮优惠。

五、同时符合“以旧换新”购房、多子女家庭、购买装配式建筑项目商品住房、绿色建筑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多种上浮政策的，贷款额度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执行，不叠加计算。

六、“商转公”贷款不适用本通知。



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。  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6 月 17 日